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莆田市财政局汇总，2021年莆田市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4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31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330.7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703.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8万元，下降3%；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31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万元，下降0.31%；公务用车运行经费1800.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41万元，下降4.28%。